

地球科學計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9日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
103年4月15日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地球科學高速叢集電腦運作，發揮支援科學計算研究之效能，特設地球科學計算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地球科學學院院長擔任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學校電算中心主任擔任；地球科學計算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本委員會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負責中心運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包括：校方代表一人，由研發長指派；業務支援單位代表一人，由學校電算中心主任指派；地球科學學院系所代表四人，由各系所指派；其他學院代表一至三人，由召集人邀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研議中心管理、電腦運作、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事宜。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。

相關收費辦法由管理委員會另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工作需要，得聘技術人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